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5日--2015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5日15:00至2015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689%;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6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7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宝松、朱丽霞、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06,800股,其中同意177,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0股,其中同意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刘占军先生、副总裁于琳女士、副总裁张全礼先生、副总裁沈大凯先生、副总裁张翼飞先生、副总裁宋廷久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人及计划增持数量: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数量(股)
张思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	1,000,000
刘占军	董事,总裁	100,000
沈大凯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00
张全礼	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0,000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20,000
于　琳	董事,副总裁	10,000
宋廷久	副总裁	10,000
合计:		1,190,000

2、增持原因、资金来源及方式:

前述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3、增持计划实施时间:

前述人员承诺,自告知上市公司增持计划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窗口期除外)。

4、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于近日与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该《框架协议》部分其体项目实施后可能会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二、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26-31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9641.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副产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增加: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增加:在合法取得宗地号T304-0129工业用地块上从事开发业务。

和本公司的关系: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24.66%股份。

2、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政府是通化市的行政管理机关。政府办公地址:通化市新华大街499号。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政府

乙　方: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战略合作背景

通化位于中国东北东部,吉林省东南部,是我国对朝贸易三大口岸之一,同时也是吉林省距出海口最近的城市。通化市是中国医药城、中国葡萄酒城、钢铁城,素有"人参之乡"、"中国中药之乡"、"优质大米之乡"、"葡萄酒之乡"、"滑雪之乡"和"中国松花砚之乡"之美誉,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充足的能源,开发潜力巨大,后发优势明显。

海王集团创建于1989年,是国内医药产业领域具有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海王集团专注医药产业发展,目前已形成涵盖医药产品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和连锁零售的完整产业链条,在品牌、研发、制造、物流、零售等主要环节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海王集团旗下有三家上市公司,分别在深圳、香港和美国上市。海王集团拥有中国医药行业最具价值品牌、国内规模最大的医药零售网络和国内领先的医药产品自主创新体系,经营业绩连续多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战略合作内容

依托通化市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海王集团将大力拓展在通化市的投资领域和规模,重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药品物流配送、中药材资源整合等领域与通化市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为通化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医药项目

在医药领域,重点开展医药企业整合,在企业股权合作、资产并购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通化市政府向海王集团提供医药企业整合信息,海王集团对有合作意向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与通化医药企业进行有效沟通。促进海王集团与通化医药企业的合作取得有效成果。

2、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为促进通化市大健康产业顺利发展,通化市政府积极支持和参与,由海王集团引进金融机构与吉林省合作设立的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在条件成熟时为通化市优质创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3、药品物流配送项目

双方同意,在通化市管辖区域内,大力发展海王集团药品耗材"阳光集中配送"模式,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优化药品供应链条,保障医疗机构所需药品、耗材的及时准确配送。在严格执行医药用药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由海王集团作为药品、耗材配送商,完成公立医疗机构用药配送工作。通化市政府支持海王集团,在通化市2家三级医院、2个县、区试点实施"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整合当地一家医药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4、中药材资源整合项目

通化市以盛产人参、北细辛、平贝母、刺五加等多种长白山道地药材而闻名。双方一致认为,将通化市中药产业进行深度开发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的战略性产业。双方同意,将通化市中药材资源作为战略性产业进行开发和资源整合。

通化市政府将为海王集团引入的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及条件。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财政税收、市场准入、企业重组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为海王集团创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海王集团在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通化市改革开放、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努力实现共赢。

(三)其他事宜

乙方可指派其名下子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实施本协议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的事宜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协议签署对本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王集团的通知获悉,本公司作为海王集团旗下从事医药商业物流配送业务的唯一子公司,在海王集团前述战略协议具体落实后,有关药品物流配送业务将授予本公司实施。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利于本公司发展的前提下,海王集团将根据其与通化市有关医药项目及中药材资源整合项目的实际合作情况适时将相关项目授予本公司实施。

因此,在海王集团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后,预计将会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其中在通化市的"药品物流配送项目"将可能会为公司带来通化市2家三级医院、2个县、区的"阳光集中配送"试点业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医药商业流通业务领域的销售规模和竞争实力,为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具体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其他说明

因海王集团与通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可能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目前暂未签署具体实施合同或协议,因此该部分业务最后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开发街12号北京天竺苑宾馆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0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
8.0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
8.03	长春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
8.04	际华园扬中项目	√
8.05	际华园西安项目	√
8.06	际华园咸宁项目	√
8.07	际华园清远项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已刊登在2015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8	际华集团	201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28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6008

传　　真:010-63706008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静疆、朱　蕙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0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8.0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8.03	长春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8.0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7	际华园清远项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